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1990年1月—1990年12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1990年1月—1990年12月)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1990年1月—1990年12月)

财政部条法司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5.125印张 357 000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50001—70010 定价 7.10元

ISBN 7-5005-1446-2/F 1363

编 纂 说 明

这本法规汇编是 1990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9 年 1 月—1989 年 12 月)的续集。本汇编共收入 1990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 95 个,其中:预算管理方面的 13 个,税收方面的 32 个,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 10 个,企业财务方面的 20 个,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 3 个,基本建设财务方面的 3 个,会计管理方面的 8 个,财政法制建设方面的 6 个。

在编纂时,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已出版的前 9 本汇编相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个别法规中已被其他新法规内容所代替的条文,也作了必要的注解。此外,在本汇编的最后还附录了前 9 本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在编纂本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我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国家债务管理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会计事务管理司、监察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1 年 2 月

目 录

预 算 管 理 类

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 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国库券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特种国债条例	(7)
关于打击国债非法交易活动的通知	(9)
关于扩大国债上市转让券种的通知	(11)
关于不得以租赁方式变相购买销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 制商品的通知	(13)
关于审批专项控制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社会集团购买力核算范围暂行规定	(17)
关于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6)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建立地质行业多种经营周转金的若干规定	(30)

关于加强公检法部门罚没收入管理和保证办案经费的通知	(35)
---------------------------------	--------

关于返还劳改劳教单位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问题的通知	(38)
------------------------------------	--------

税 收 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40)
关于认真清收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通知	(44)

关于营业税增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税目的通知	(46)
--	--------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税目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47)
---	--------

关于对销售化肥、农药等征免营业税的通知	(50)
---------------------------	--------

关于重申对农村信用社减免营业税的通知	(51)
--------------------------	--------

关于对包装进出口公司进口包装物料扣除进口环节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52)
--------------------------------------	--------

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54)
---------------------------------	--------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有关审批手续问题的通知	(56)
-------------------------------------	--------

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	(58)
--------------------------	--------

关于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劳改劳教单位征收 农业税问题的通知	(59)
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61)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	(63)
关于农民建房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人的通知	(66)
关于个人购买商品应照章征收契税的通知	(67)
关于劳动模范所获奖金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	(68)
关于对稿酬收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69)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加工产品缴纳工商统一税问 题的通知	(70)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统一税几个具 体问题的通知	(72)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销售带包装产品征收工商统 一税问题的通知	(73)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应税农、林、牧、水 产品征收工商统一税的通知	(7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办期间外币调剂价差税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	(76)
关于外国公司之间转让与受让石油合同权益税收处理 问题的通知	(77)

关于对外商取得来源于我国的影片、音像、音响等版 权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9)
关于继续延长外商从我国取得的利息及租赁费减征所 得税期限的通知	(81)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 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82)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土地开发和使用权有偿转让 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5)
关于福建沿海地区台商投资区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87)
关于外国企业在华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91)
关于确定外国石油公司在华机构外籍雇员个人应税所 得额的通知	(93)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95)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	(98)

国有资产管理类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02)
关于保留公司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113)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	

管理的补充规定	(121)
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126)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国有资产收缴 工作的通知	(129)
关于立即组织力量做好清理整顿公司中国有资产清 理、划转和收缴工作的紧急通知	(131)
关于在各地的中直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开具国有资产证 明的通知	(134)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35)
关于从严审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的通知	(140)

企 业 财 务 类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财务体制应由财政部门核定的通 知	(142)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 题的规定	(143)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147)
关于国营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几项优惠政策在 1990 年到期以后如何处理的通知	(151)
关于妥善处理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停工待工人员基本 生活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153)
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157)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172)

国营企业进口成本管理办法	(183)
关于汇率调整后加强外贸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197)
关于清理整顿对外贸易公司有关财务管理事宜的通知	(199)
关于完善国营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 的补充规定	(202)
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活动财务管理暂 行办法	(205)
关于文教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所办公司财 务脱钩、挂钩及验资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8)
国营林场苗圃财务管理办法	(210)
国营林场苗圃成本核算办法	(223)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244)
城镇集体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63)
城镇集体交通运输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80)
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9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320)

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324)
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 车软席等待遇应具备的条件通知	(326)

边防检查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328)
----------------------	-------

基本建设财务类

关于中央级建筑安装总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330)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办法	(332)
----------------------------	-------

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补充规定	(339)
-----------------------	-------

会 计 管 理 类

总会计师条例	(342)
--------------	-------

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347)
-------------------	-------

关于妥善处理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停工待工人员基本 生活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350)
--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职工冬季取暖补贴会计处理问题的 通知	(351)
-------------------------------------	-------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52)
-----------------------------	-------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79)
-----------------------------	-------

国营林场苗圃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403)
-----------------------------	-------

城镇集体商业企业会计制度	(430)
--------------------	-------

财政法制建设类

地方财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446)
---------------------	-------

财政监察工作规则	(448)
----------------	-------

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	(456)
--	-------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程序的试行办法	(461)
-------------------------------	-------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	(466)
-----------------------	-------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廉政建设的具体规 定	(468)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49 年 10 月—1986 年 9 月)中已废止或失效法规的补充目录	(4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中已废止或失效法规的补充目录	(471)
---	-------

预 算 管 理 类

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发出)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国民经济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和市场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状况不够理想。经常性收入增长缓慢,各项支出增长很快,国家财政收支差额逐月扩大。同时,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随意减免税收,乱摊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等违反财政法规的问题。这种情况如发展下去,不仅威胁今年国家预算的完成,也势必牵动全局,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对此,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努力工作,切实抓好第四季度的增收节支,确保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抓好第四季度的增产节约工作。要充分利用当前生产和市场销售逐月回升的有利时机,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要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千方百计开拓市场。对那些市场需要的名、优、特产品,要在资金、能源和原材料方面充分保证供应,支持他们开足马力生产;对那些长期积压、滞销产品,要

下决心妥善处理一批，搞活企业资金。在抓好农副产品收购的同时，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开拓农村市场。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要把抓好第四季度增产节约和市场销售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深入企业，具体指导，精心组织，带动广大干部职工，努力促产增收，确保完成今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

二、加强领导，严格征收管理，抓紧组织各项收入。各地区、各部门要振奋精神，克服畏难情绪，切实抓紧各项收入。收入完成好的地区，要力争多超收，为平衡国家预算做贡献；收入完成不好的地区，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补上去，一切有收入上交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都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确保完成收入上交任务。对未完成上交收入任务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应用企业自有资金补交；实行“工效挂钩”的，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要抓好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堵塞漏洞，挖掘潜力，努力完成收入计划。对企业拖欠的各项税款，要下力量清理催收；企业收回的货款，应首先交纳税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和占压，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支持企业依法交税。对拖欠不交的，银行应按照“税、贷、货、利”的顺序予以扣交。对减免税退库，财政、税务部门和国库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凡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办理。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交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更不能越权减免。要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严格控制企业亏损补贴，对超过计划和定额的，一律不予弥补。一切有征收任务的部门，都要把组织收入放在工作首位，不论是中央收入，还是地方收入，都要切实抓紧，确保完成任务。

三、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国家税收的加征与减免，税率的提高与降低，财政开支的范围与标准，都必须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凡这方面的有关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下达，或授权财政

部、国家税务局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自行制定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减收增支文件。已经下达的,要认真清理,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财税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四、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努力做到收支平衡。从现在起,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停止在预算之外追加新的支出。收入完成较好,有可能超收的地区,超收部分不得再安排支出,留到明年使用;收入情况不好,有可能短收的地区,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削减一切可以压缩的支出,做到自求平衡,不得出现赤字。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继续严格控制,特别是对行政事业单位更要从严审批,不能放松。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政制度,不得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严禁化公为私,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严禁年终突击花钱,或用公费过节过年。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一经发现,要认真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加强财政管理,深入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今年的检查工作,国务院已经作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克服厌战情绪,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认真查处那些随意减免税收、乱摊成本费用、截留财政收入、浪费国家资财等违法行为。对查出的违纪资金,要及时收缴入库,不得出现新的拖欠。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直接责任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做好治理“三乱”的工作。

六、从严审查今年财政和财务决算。年度终了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各项决算收支进行严格审查。凡截留、挤占收入,虚报冒领支出,以及转移财政资金的,都必须坚决纠正;拖延不改的,要通知银行扣交;对违反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挤占中央收入的,年终结算时一律清理收回;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通过审查,把一切应补交收入全部补交入库,把违反制度的开支清理收回,平衡财政收支。

国务院认为,圆满实现今年国家预算,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完成今年国家预算重大意义的认识,严守财经纪律,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一抓到底。要加强对财政、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增收节支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迅速下达执行,为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国库券条例

(1990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7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 55 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 3 年,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 14%。

国库券从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 5 元、10 元、20 元、50 元和 100 元 5 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 6 月 10 日开始发行,11 月 30 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